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86,57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64%。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38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09%。

###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1,19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5 %。

###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07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3%。

(五)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575,3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075,0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日报社持有的16,891股回避表决、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53,075,671股回避表决、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1,407,711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2,075,0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075,0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杨丹凤、苗雨荔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